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专业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十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实施完毕”应如何判断”：对于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以挂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为准；如不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为准。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购关联方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运输设备及专利技术事项近期正在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阶段，但因公司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专利技术变更情况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经确认，需权属变更的专利技术已于2018年12月24

日变更完毕，公司因此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现补发如下公告：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